

# 河南黄河河务局 焦作黄河河务局文件

焦黄水政〔2023〕4号

---

## 焦作河务局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各级水行政执法管理机构依法全面厘清水行政执法责任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水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不断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强化水利法治管理，我局编制了《焦作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焦作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

项清单（2023版）



2023年6月20日

焦作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5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6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取水规模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取水规模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7	对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焦作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水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9	对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焦作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水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0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焦作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水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1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焦作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水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2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焦作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水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焦作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水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7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8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破坏、损毁黄河工程的通讯线路、水文监测、测量等工程设施及黄河工程上的备防石和抢险料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1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2	对超计划取用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	对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架设浮桥；</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p>	焦作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4	对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p>	焦作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5	对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p>	焦作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铲草皮、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料物、进行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7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8	对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窖、建窑、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9	对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1	对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2	对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淤滩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4	对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取土、淘金；</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5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一)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6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翻板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二)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翻板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7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工程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8	对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要求拆除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下，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9	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0	对黄河下游通过黄河防洪工程的浮桥不按规定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凡通过黄河防洪工程的浮桥，须按规定向当地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不按规定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交纳，并可处以罚款。其中，对非经营性的浮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的浮桥，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1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3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4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焦作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焦作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
备注：1.黄河河道包括黄河干流河道、沁河干流河道、滩区、滞洪区。 2.黄河工程，是指黄河的大堤（包括沁河堤、太行堤、北金堤、贾孟堤、温孟滩移民安置防护堤、旧堤、旧坝等）、险工、涵闸、分洪、滞洪、河道控导、护滩等工程，以及各种工程标志标牌、交通、电力、通信、管护、观测、防护林等设施。								



# 焦作黄河河务局武陟第一黄河河务局文件

武一黄水政〔2023〕3号

## 武陟第一河务局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机构、机关各部门:

根据《焦作河务局关于转发黄委政法局关于编制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工作的通知》(焦黄水政函〔2023〕11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以及事项清单内容,编制完成了《武陟第一河务局关于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经审定,该事项清单事项名称明确,实施依据正确,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武陟第一河务局关于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

强制) 事项清单



武陟第一河务局

2023年6月20日

武陟第一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5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6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总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总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7	对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武陟第一水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水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武陟第一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水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9	对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水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武陟第一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水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0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水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武陟第一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水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1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水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武陟第一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水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2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水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武陟第一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水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水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武陟第一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水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武陟第一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7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8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武陟第一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0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破坏、损毁黄河工程的通讯线路、水文监测、测量等工程设施及黄河工程上的备防石和抢险料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1	对虚报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报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2	对超计划取水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超计划取水用的。</p>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武陟第一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	对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架设浮桥；</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p>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4	对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2.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p>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5	对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p>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武陟第一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窑、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窑，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窑，挖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铲草皮，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料物，进行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碍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7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8	对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窑、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窑，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窑、建窑、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9	对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武陟第一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1	对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滩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滩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2	对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4	对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 取土、淘金；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武陟第一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5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一)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6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翻板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二)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翻板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7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工程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8	对在黄河伏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條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況时，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9	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武陟第一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0	对黄河下游通过黄河防洪工程的浮桥不按规定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凡通过黄河防洪工程的浮桥，须按规定向当地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不按规定交纳工程管理维护费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交纳，并可处以罚款。其中，对非经营性的浮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的浮桥，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1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3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4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武陟第一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武陟第一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

备注：1、黄河河道包括黄河干流河道、沁河干流河道、滩区、滞洪区。  
2、黄河工程，是指黄河的大堤（包括沁河堤，太行堤，北金堤，贾孟堤，温孟滩移民安置防护堤，旧堤，旧坝等）、险工、涵闸、分洪、滞洪、河道控导、护滩等工程，以及各种工程标志标牌、交通、电力、通信、管护、观测、防护林等设施。

---

武陟第一黄河河务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





# 焦作黄河河务局武陟第二黄河河务局文件

武二黄水政〔2023〕1号

---

## 武陟第二河务局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根据《黄委政法局关于编制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工作的通知》(政法〔2023〕8号)要求，我局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武陟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经审定，该清单事项完备，实施依据正确，工作流程明确，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陟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事项清单（2023版）



# 附件

## 武陟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5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6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7	对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8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武陟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	对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0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1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2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武陟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7	对在进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进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8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武陟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破坏、毁损黄河工程的通讯线路、水文监测、测量等工程设施及黄河工程上的备防石和抢险料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1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2	对超计划取水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超计划取水用的。</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武陟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	对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架设浮桥；</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4	对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5	对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油窖、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铲草皮、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武陟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7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8	对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窖、建窑、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9	对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1	对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武陟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2	对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淤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4	对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堆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取土、淘金；</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堆放物料；</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5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6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翻板塔、清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翻板塔、清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7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工程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武陟第二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8	对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时，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9	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0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2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3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武陟第二河务局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武陟第二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

备注：1.黄河河道包括黄河干流河道、沁河干流河道、滩区、滞洪区。

2.黄河工程，是指黄河的大堤（包括沁河堤、太行堤、北金堤、贯孟堤、温孟滩移民安置防护堤、旧堤、旧坝等）、险工、涵闸、分洪、滞洪、河道控导、护滩等工程，以及各种工程标志标牌，交通、电力、通信、管护、观测、防护林等设施。



# 焦作黄河河务局温县黄河河务局文件

温黄水政〔2023〕3号

---

## 温县河务局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

根据《焦作河务局关于转发黄委政法局关于编制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工作的通知》（焦黄水政函〔2023〕11号）要求，结合《水利部关于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公告》（2023年第7号），梳理河南省内法规，编制完成了《温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经审定，该清单法律依据正确，职责事项完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温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事项清单（2023 版）



温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温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6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7	对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8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温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	对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0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1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2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温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温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7	对在进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进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8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温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破坏、损毁黄河工程的通讯线路、水文监测、测量等工程设施及黄河工程上的备防石和抢险料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1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温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2	对超计划取水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3	对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架设浮桥； 【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p>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4	对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 【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p>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温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5	对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p>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铲草皮、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7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温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8	对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窖、建窑、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9	对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温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1	对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2	对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4	对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取土、淘金；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5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温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6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7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8	对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时，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9	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0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温县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2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3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温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温县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

备注： 1. 黄河河道包括黄河干流河道、沁河干流河道、滩区、滞洪区。

2. 黄河工程，是指黄河的大堤（包括沁河堤、太行堤、北金堤、贯孟堤、温孟滩移民安置防护堤、旧堤、旧坝等）、险工、涵闸、分洪、滞洪、河道控导、护滩等工程，以及各种工程标志标牌，交通、电力、通信、管护、观测、防护林等设施。



# 焦作黄河河务局 孟州黄河河务局文件

孟黄水政〔2023〕3号

## 孟州河务局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水行政执法管理机构依法全面厘清水行政执法责任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水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不断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强化水利法治管理，我局编制了《孟州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孟州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事项清单（2023版）



2023年6月21日

# 附件

## 孟州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孟州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设		
5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6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7	对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8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孟州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设		
9	对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0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1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2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孟州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设		
1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孟州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7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8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孟州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设		
1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破坏、损毁黄河工程的通讯线路、水文监测、测量等工程设施及黄河工程上的备防石和抢险料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孟州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 级建议		
21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2	对超计划取水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3	对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架设浮桥；</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孟州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设		
24	对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5	对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孟州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铲草皮、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料物、进行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7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8	对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窖、建窑、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孟州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9	对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1	对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孟州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2	对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4	对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取土、淘金；</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孟州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设		
35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6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 （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7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工程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8	对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下，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孟州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设		
39	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0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孟州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设		
42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3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孟州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孟州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



# 焦作黄河 河 务 局 沁阳沁河河务局文件

沁河水政〔2023〕3号

## 沁阳河务局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

根据《黄委政法局关于编制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工作的通知》（政法〔2023〕8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沁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沁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沁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5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6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沁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	对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8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9	对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0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1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2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沁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沁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7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8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沁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破坏、损毁黄河工程的通讯线路、水文监测、测量等工程设施及黄河工程上的各防石和抢险料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1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2	对超计划取水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超计划取水用的。</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沁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	对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架设浮桥；</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4	对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5	对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沁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铲草皮、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料物、进行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7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8	对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窖、建窑、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9	对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沁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1	对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2	对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沁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4	对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取土、淘金；</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5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6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7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工程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8	对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要求拆除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时，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p>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 沁阳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9	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0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2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3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沁阳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沁阳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

备注：1.黄河河道包括黄河干流河道、沁河干流河道、滩区、滞洪区。

2.黄河工程，是指黄河的大堤（包括沁河堤、太行堤、北金堤、贯孟堤、温孟滩移民安置防护堤、旧堤、旧坝等）、险工、涵闸、分洪、滞洪、河道控导、护滩等工程，以及各种工程标志标牌，交通、电力、通信、管护、观测、防护林等设施。





# 焦作黄河河务局博爱沁河河务局文件

博沁水政〔2023〕1号

## 博爱河务局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

根据《黄委政法局关于编制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工作的通知》(政法〔2023〕8号)要求,我局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博爱河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博爱水务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博爱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博爱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博爱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博爱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5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博爱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6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博爱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7	对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博爱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9	对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0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1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2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4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7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	对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1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禁止破坏、损毁黄河工程的通讯线路、水文监测、测量等工程设施及黄河工程上的备防石和抢险料物。</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1	对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博爱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2	对超计划取水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超计划取水用的。</p>	博爱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3	对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架设浮桥；</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p>	博爱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4	对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浮桥不按照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p>	博爱水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5	对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p> <p>【部门规章】《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堤(坝)身、护堤地内取土、打井、爆破、开渠、挖窖、挖鱼塘、建窑、葬坟、建房、排放废物、废渣、放牧、铲草皮、违章垦植、打场、晒粮、堆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有害堤身完整、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7	对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堤防护堤地范围内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取土、违章垦植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28	对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黄河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建窑、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采石、钻探、取土、打井、挖窖、建窑、开沟、爆破、葬坟、挖筑鱼塘、排放废物(渣)等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9	对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禁止损毁堤防、控导、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通信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照明设施等。</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黄河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黄河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工程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1	对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主河槽内、控导、护滩工程护坝地或者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开发项目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貌，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2	对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二百元。</p>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堤顶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4	对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取土、淘金；</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5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6	对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下列处罚</p> <p>（二）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蹦极塔、滑索、玻璃栈道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7	对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工程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乱砍滥伐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树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制定。</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38	对在黄河伏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时，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p>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法区域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9	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0	对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水行政处罚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执行
4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2	对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代履行）
43	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博爱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博爱河务局	具有管理权限的县级黄河河务部门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告-催告-决定-执行

备注：1.黄河河道包括黄河干流河道、沁河干流河道、滩区、滞洪区。  
2.黄河工程，是指黄河的大堤（包括沁河堤、太行堤、北金堤、贯孟堤、温孟滩移民安置防护堤、旧堤、旧坝等）、险工、涵闸、分洪、滞洪、河道控导、护滩等工程，以及各种工程标志标牌，交通、电力、通信、管护、观测、防护林等设施。

